

王场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王场镇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王场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王场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王场镇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党政综合办

主要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机关事务及各项工作的督办、综合协调。

2、经济发展办

负责全镇工业和农业、经贸工作，协调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烟草、统计、审计等工作。内设工办、农办、统计站、安监站等。

3、社会事务办

主要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劳动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等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它工作。内设计生办、民政办、综治办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王场财管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王场镇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王场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王场镇（本级）
2. 王场镇财政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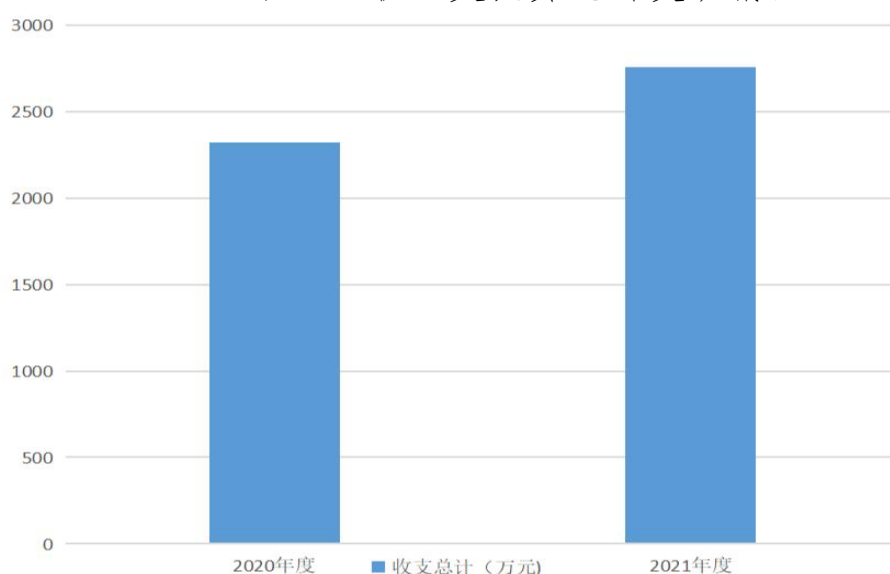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54.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25 万元，增长(下降)1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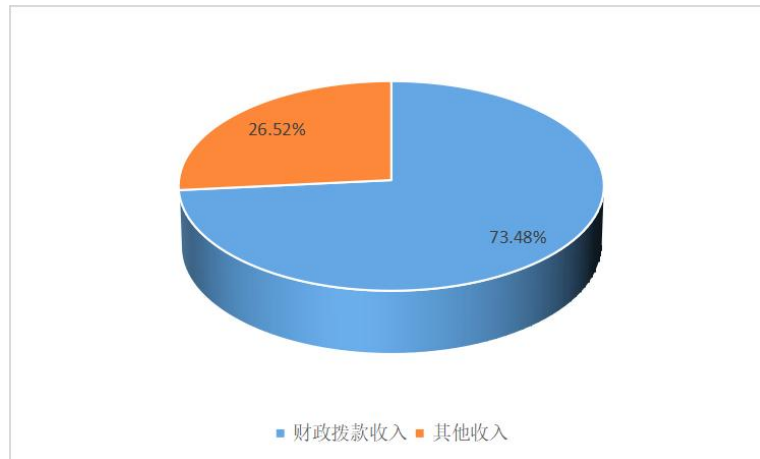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77.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4.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73.48%；其他收入 683.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2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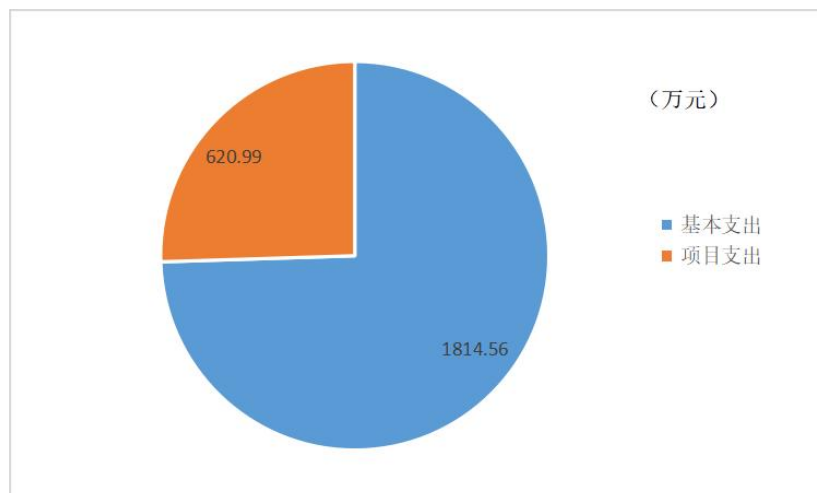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3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5%；项目支出 62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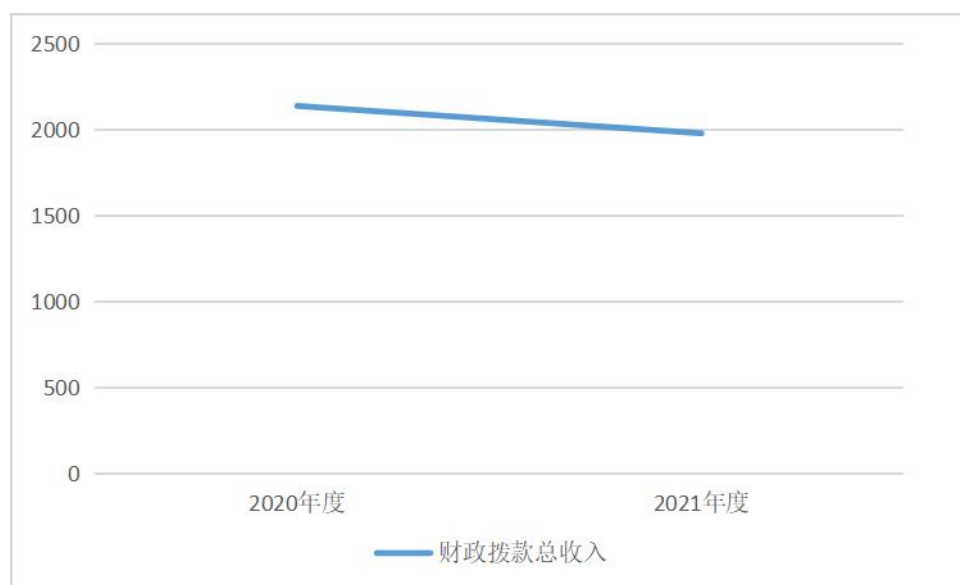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76.9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9.33万元，下降7.46%。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0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37%。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4.89万元，下降7.1%。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0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5.23万元，占27%；农林水支出1301.53万元，占68.19%；住房保障支出92.00万元，占4.8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2.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20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76%；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4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8.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5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7万元，完成预算的240.85%。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为46.04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决算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

(1) 公务用车运行费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比年初预算减少3.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2%，比年初预算增加26.04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6.04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招商企

业，主要是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74.27 减少 15.12 万元，降低 1.5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潜江市财政局未对乡镇财政所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潜江市财政局未对乡镇财政所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潜江市财政局未对乡镇财政所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